

江家次第

四

副注		
數冊	号號	號番
一 九	一 〇	
學 校	縣 申	滋 賀

号

Z10.09
Z43
Vol 4

江家次第卷第四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四目錄
正月丁

天津師範

圖書館

藏書

滋陽縣立第一
學校藏書印

除日付執筆處
清書下名

秋除日攝政儀

臨時除日

定受領功過

直物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江家次第

取旨文時頭
 中將權在中
 辨相如從事
 辨官執之承
 保元年正月
 二十七日皆
 文役人不足
 與辨雖有執
 之執筆左大
 臣大殿云其
 儀未知為之
 如何立御門
 右府又無左
 右命仍催宰
 相中將令取
 早
 三局史生左
 右辨官史生
 暹外記史生

取之如恒退歸青瑯門追案之可
 出自殿上上戶乎先例不知者
第一硯管 人人申文多付外記時各加管數今案藏
 人頭及殿上四位取管文無妨不帶劍梳
大間書下卷 三局奏 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外
 記官吏生並上官召使等
 奏

硯 筆臺 墨下廷 筆二卷 續飯

續板 小瓶 小刀等云云

執筆以私硯墨筆 故實件筆可用白管 小刀給外記令人替

云云又寄物文 執筆抄出守个掾目等也關官等

入近代外記持來關官於執筆里第之次給件雜

具等

謂三局官
 史生即辨官
 史生也

給寄物文事
 見此山抄

諸道課試及
 第勅文

式部省所進
 紀傳唱經明

法榮得業生
 已下筆任內

官二三命也
 文章生散位

勞帳以文章
 生外區一任

四箇年秩滿
 單載外記勅

文之人任內
 官三分也

第二管

五位以上歷名下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

任二卷 上下

所所勞帳 大舍人 內豎 進物所 設書殿

諸道課試及第勅文下卷 關官帳二卷 正

文章生散位勞帳下卷 令外官下卷

第三管

諸人人申文

第四管

文章生歷名帳是也大學寮所進任外國二分

盟誓歸人下自長押時踏板敷令有聲為今在弓場人知其由也

可許乃開時二尺四寸也近例不掩懸紙但引掩

第五管

同前 依申文多少有管數云云。秋裁一合

執管文之人到於御前間南邊膝行三度置管故經

未膝行前兩上二步頗屈膝行還拔笏左廻云云頭

基卿拔笏後一揖云云。他人不然。經管子敷著座

公卿等著座畢衆議雖一人著座者有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此方上薦

大臣微音稱唯起揖經管子敷次大臣又仰云乃於

保伊萬不地大臣經管子敷著圓座畢主上被仰云

早執筆大臣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白候時

取移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只留開取第一管推下硯

管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闕官帳推遣硯管並二三管

於座左方管二合程許推下也。硯管相加二合程也

於左方其間為路開白雖不候措笏取闕官帳管膝

行以左手褰御簾獻管了退拔笏候寬弘抄曰不正

本座主上覽畢返給御簾為驗大臣措笏故實念給

乏退候本座拔笏引硯匣於本所。以開官管置本所

務可端笏候

主上被仰云早大臣置笏取大間取懸紙細卷之開

乏綵置座右長二尺五寸許。綵置與二三枚許。不

西宮記云
四所籍不候
氣色直仕云
云然而近代
猶候
取舉大間書
之或宿老人
乍置書之
讀大間取舉
讀之

大納言說可帖笏長云云是藏人差油等雜役進參
時以申文懸紙一枚引掩仍不廣有便云云然而宇
治殿並源相府說
猶用此程云云

端笏候氣色又綵大間時身向西腰已上右方綵之
四條大納言笏長式部判官記云笏長一尺二寸上
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長二尺五六寸
家說二尺五六寸或二尺三寸或一
尺七八寸皆所用也此外有說

主上被仰云早大臣置笏先取內豎勞帳任之先取
內豎頭其姓某丸由伺氣色可許後開寄物見之申
可任官執筆書於大間畢置筆於筆臺若不返置時
慮外
紛失

次讀申次更取勞帳名上懸句次寄物著點取任
以下作法皆同

先內豎頭多任伊勢若為濃祿

先內豎頭多任伊勢若為濃祿

正六位上下部宿祢德安內豎所頭云云

次執事任祿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某尸某丸內豎所執事

次同太籍喚和泉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內豎大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讀申等作法同上

次大臣取笏奏云院官乃御給乃名簿取尔遣若院

坐時可申官官若一官勅許之後大臣叅議一人對

音召之若右近中將藤原朝臣被召者微音稱唯叅

御前二人
養正院
御前二人
不用調也

上代高白

五

與才兼進之
開進大用
載入之序勅
不詳注云亦
例於此惟開
論著錄所載
四條或云我
百對其印也

進右廂起座經筵子敷候大臣後上古居長押下大臣

御云院官乃御申文取遣參議微音稱唯起出於殿

上尋件申文等可遣進衛將監云云代代藤大夫別當

小持參件申文以前不參御前云云次自御所下給

申文等各有短冊內給當年給並未給名替國替等也以

上皆袖書注內給藏人所

院官未給袖書可勘給不

院官名替可勘合不西官記可勘任出不云云

院官國替可勘合不

院官內官未給可勘給不

院官更任可勘合不

院官任符返上不下謝

以上院官給也東宮准后在此中

公卿當年給不下勘可勘巡當不家說可勘巡年

親王親王當年給在此中袖書可對巡當不

公卿未給袖書可勘給不

公卿名替可勘合不

公卿國替可勘合不

公卿更任可勘合不望諸國且而北山抄拾遺抄每年二丁合

正次第四

件二合或全有
則東老無別
家者可撰出
自當年給也

過親王不可然欽。可勘之由。載之。紳
書云。道來二合。每年依別宣旨云云

公卿任符返上

公卿二合可勘二合。年大臣二合。木必勘。未議。不
二合。只勘納言以上。公卿給也。男女親

王並。女御尚
侍等在。此中。

大臣又推下硯筥開白被假座時。乍入御御筥。蓋給

猴時。不入蓋。即置於硯筥下方。撰出可抽書申文。

置硯筥左方見

次當年給等依人次第卷重其請文或不卷重並置

與置
硯前

次任內豎大籍奏時

兩監天曆籍
大書人又有
大曆籍故不
任內豎字者
不可有差別
朱蓋院一條
院籍是後院
也
前坊籍保册
太子義後所
書之籍也

大和
少目正六位上小沼田宿祢廣兼內豎大籍奏時

次任內豎別籍上古院宮崩後四所巡籍是也若前坊朱

雀院一條
院等之類

相撰
少目正六位上私宿祢信元內豎天曆籍或不任內豎字可尋

以上五人許任畢內豎若無頭執事者加任別籍丁人許云云

次任校書殿頭多任河內周防紀伊等掾

權椽正六位上多治宿祢延行校書殿頭

次任校書殿執事常陸

大目正六位上太泰宿祢正忠校書殿執事

次任校書殿本籍

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祢有富技書殿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次任進物所執事ヲ多任攝津安曇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真人興重進物所執事

次任進物所散位籍但馬

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祢行利進物所散位

次任進物所別籍

權大目正六位上文室真人重光進物所一係院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或四人

次任大舍人番長籍依姓而近代多任掾治安二十一年實資執筆任目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宿祢延雅大舍人番長籍

次任大舍人本籍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真人武垣大舍人本籍

次任大舍人別籍四所窮者西宮云以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小籍及官人代所所瀆

心散位窮者依姓任掾目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大舍人前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窮者任畢件籍等雖懸向猶返入於本籍是入第三宮也

若有三局史生申文者此間任之近例秋任之

播摩備前奏作讚岐等目云云

次任內給當年給掾二人目三人也

進江
權大椽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當年內給
權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祢春武當年內給

等類是也

源年大臣被
示曰供袖書
等院官御申
文令之也次
可出六部可
任官年給相
待院官御申
文間頗有使
宜也

源宮御申文
引裏紙並置
引裏紙並置
硯右而任之
也

任內給二人許之後諸未給國曆名曆等袖書畢
次召參議一人議如初參進之後下給可勘文等不
參議退下向孔雀間令外記勘之次任內給畢若此
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取翻於外來置於進申文
去不進院官大臣取申文等亦推下硯管等進奏
自此被申大臣取申文等亦推下硯管等進奏
或卷重或並置云云次主上覽之返給
大臣給之退本座依人次第卷重請文置於硯次次

第任之每所舉申文申之其後任

大椽正六位上錦宿祢信高陽明門院

大椽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光皇后宮當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東官當年御給前例

大目從七位上民宿祢未光祐子內親王當年給

首椽正六位上紀朝臣重吉女御藤原道子

等之類也前女御源朝臣

院官給椽一人目一人也難書家說折下方入第

官御給一人任了二人未任假令一人被二分
代之時也家說申文上突點入關官其或加成殘

申文也

任院官給畢但院官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任時今夜除自畢者折請文下方為驗以紙縫結之入

管若有難書者折上方入外記管下方入外記管

次任公卿當年給

取任之東短冊等入硯筥下方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貞正

式部卿親王當年巡給二合所任或

無二合以下二字

權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枝

無品孀子內親王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掾正六位上石作宿祢藤並

左大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目正六位上冬王作宿祢安國

太政大臣當年給

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

民部卿藤原朝臣依去年獻五節舞姬二

合所

大掾正六位上內藏朝臣茂忠

推中納言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

在

目從七位上倉橋宿祢久延

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雀部朝臣豐正

奏議俊明朝臣當年給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今名

奏議公房朝臣去年依獻五節舞姬二合

在所

等類也

綱三不任目
江家江巡給
外無任目例
云云然而舊
例非無所見

親王

第一親王並后腹親王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

代各有別巡給開白殿並師平朝臣說代代相並預別巡給

定後說也親王目一人一分一人或說云式部卿加一分二人

云云第一親王后腹第一親王別給每年申二合

腹親王有數者不論男女作巡二合謂之別巡給

者有二人者第一申別給第一預巡給一人難作

巡故不預別巡給共別巡給每一代是謂巡給也

一說每一預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三年當

也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

當巡三合合目一人史生一人為二合申三分椽

也亦合目一人史生二人為三合申四分介末觀

出三合申文云云

太政大臣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右大臣

目一人一分二人

以上隔年二合

依候座不

二合三合主稅云云凡國司廳介公麻孝法者大

上國長官六分水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

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

椽則長官四分負外司者各准當負

納言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

合獻五節明年不待巡二合

參議二分一人一分一人獻五節明年外不二合木

臣以下參議已上獻五節明年必二合參議五

節二合自安和二年始之蓋以二合公麻為當五

節之用途也又納言已上獻五節昇年自然當

年二合者不可申五節二合其故若安和宣旨云

自今以後大臣已下參議以上今年獻五節舞雅

其明年給殊許二合但納言以上若當二合年巡

者立為恒例云云或以五節二合為未給追申請

尚侍勝原朝臣若延喜帝御養母也

之更無謂事也。其故者納言、每年給二分一人一分下人也。以此為二分合申巡年給了此、外無餘分故也。

以上每任一人置務舉申文。奏聞一書載二置筆三

讀申四懸申文句入筥五著寄物點六

奏聞申文之儀先當左腋開見後申推帖如辨官

奏書儀也。尚侍女御二合年限無之。依宣旨預二合

原朝臣朕為養母勞仍每年別給禄一人以為永例

尚侍女御並目一人一分一

成文懸句事申兩官者點其成官若申正任權者

雖懸句納本筥下給

所所勞帳謂外記所進之勞帳也

諸道舉由而加成文諸道舉加成文中家不立籤

藏人所隴口勞帳又副成文返上

國替並遷官者以其關官注加大間又注寄物

大京官等又如之

兼數官者若去下官大間取闕

初夜議畢

至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近例不被仰此詞

大臣卷大間加懸紙加封

次結固成文結之上引墨筆端書之橫筆端時不狀

云云

後使言下注

符等紙紙二

但至三通

已上入一筥進之押進之如初議

所下給申文等返上之仕一無文者非此限

寄物文取之近例必押著懷中出殿上令侍臣給僕從云云

件寄物近例必如本入硯筥寄物入硯筥或

不然而所下取

第二夜直香茶去下有大間更調

大臣參上著

納言以下執筥文猶有四合今夜自御前下

公卿等著座畢

主上覽公卿著畢由

或說第一大
納言不執筥
文云云

次被仰云已加多止

次上薦大臣參進

次件大臣仰云某乃大臣

次大臣著畢

主上令下夜前筥給大間或文等

大臣置筥推下筥等

次膝行掠筥給之以左手復座

次取直硯筥於本所端筥候

次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繰大間引表紙並作端筥候大間上所結之紙

大書之硯
下方

至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劬次第任之。如夜前君有夜前所下給院

大官公卿給等勅上文者先任件文議公卿座定

後更不待召直未進之前進件議不著座大臣取之

置硯筥邊無筥筥大間

未給置硯筥北

國替名替置同筥東

國替人次第卷重名替道次第卷重

先任未給

播磨國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院去年御給

券作國高直

少目從七位上召作宿祿攝政去寬治元年給

次任國替

未給任畢後以國替亦置硯筥北方件申文外記

又次第卷重之亦一一放之申上可許後任也置

筆讀申之後懸句申文入成文筥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最後人歟

伊豆國

椽正六位上金刺宿祢為賴傳尚侍藤原朝臣

二合所任鏡前椽上毛野高平所任

權椽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傳左兵衛督藤原朝臣承曆二十年給

依獻五節舞姬二合所任上總大椽大岳良晴所任

是名國共替之書樣也

尾張國

椽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滿長返上前常陸太守昭平親主正曆五

年巡給二合伊豫椽讚波為垣任符所任

是任符返上國替書樣也不下勘仍或去夜

任之

大隅國

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薦孝前太皇太后宮未祚二年御給伊豫

椽越智隆盛不給任符秩浦代

是年限多過書樣也

權椽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停齊院承曆三年臨時給豐前

椽伴賴長所任

是臨時給國替書樣也

伊豫國

大椽正六位上民宿祢友武停內大臣延久二年給二合所任

江少椽同友武改任

是不替人而替國之書樣也

少掾正六位上清原真人今富

返上左大辨藤原朝臣延久二

年給依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備前大掾同今富任符改任

次任改少掾任大掾申文是國替也入件束

周防國

大掾正六位上金集宿祢磯安

推中納言源朝臣末保元年給

二合所任改權轉正

伊豫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祢時任

民部卿源朝臣末保二年給改

大小轉天

是改少掾轉大掾之書樣也或書云停小學

轉天

次任更任正六位上親原時任

土佐國

大掾正六位上日置宿祢忠友

推大納言藤原朝臣末保元年

給二合所任刑部吉安不給任符秩滿仍更任

是得替更任他人申任同官之書樣也

次任名替先可在任未給云云

件申文外記依道次第卷重之乃執筆一一放之任之不奏事由不讀申書付之後句申文入笥

故源右府被_レ示云延喜御時時平大臣奉_レ除自
名替申文任之。主上被_レ尋仰云何文哉不奏任也

大云云。大臣申云名替余侍頗有口惜之氣主上令

相摸國

權椽正六位上秦宿祢連正傳承曆三年內給

上総國

大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致亮傳二條院兼曆

止春
改任

近江國

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有杞傳東宮去年御

少椽正六位上苑田宿祢信正給笠氏光改任

正忠不給任
符秩滿代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書樣也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葛井宿祢宗時返上右衛門

年給三田吉類
任符改任

是任符返上書樣也任符返上不下勘仍夜

前多任之

陸奥國

介正六位上 身人部 宿祿如光

傳在太臣兼曆三年臨時給紀

久遠改任

是臨時給名替書樣也

權少掾正六位上 雀部 朝臣 負遠

傳故大納言藤原朝原所

任麻績光賴改任所任二字或不書然而小野大間有之

播磨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 友宿祿 友成

傳故式部卿敦康親主寬仁三

年給姓長友改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樣也。但大臣者雖薨後

猶不可書名

次文章生勞帳任之

三人 或二人希有例也。或比京官者隨戒外國云云

多任北陸道若北陸道無闕者任山陸道或又

任東海道

故源相府被仰云件三道唐人並渤海等異國

來著之方也。仍其國國置習文法之輩歟

越前國

權掾正六位上 大江朝臣 貞良

文章生等

肥後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 中原朝臣 文章生等類也

次取內舍人勞帳任之

或二人任坂東掾件東海東山道多馳勇之

上總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內舍人勞等或不書子

類也

次任上召使件申文在硯管現下

官式曰太政官並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

人除諸國主典召使拜上幾內志摩伊豆飛驒佐

渡隱岐

又云式部民部兵部等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國且

諸道舉近來
因道卷每年
任之

清家立義
故不加成文

又曰內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大國且

次任諸道舉件舉以遠年為先

紀傳明經

以上每年任

明法等

以上隔年任之

件舉等雖在外記管留加成文

次任諸院舉

諸院舉勸學院儒者閑院左大臣申立之。以藤氏學生請任諸國掾。獎學院儒者。應和二年閏十一月源氏王卿大納言高明以下申請當院學生。准勸學院例。可預官班之狀。以

源氏學生請任之或雖非源氏以藤橘之外儒士
被舉之此外加學館院為三院學館院者橘氏諸
凡公右大臣申立之。以橘氏學
生任之。余來氏長者舉達之。

勸學院

辨學院

以上每年

若夜前所任之者被改者大間陰墨並所懸句之
申文撰出而傍可注生字

守治殿御說除自者以塗墨若鈎引等為臚頗

可有之事數

次親王參議以下兼國

令殿上辨召外記進勘文辨取勘文進之不入管

之他文大臣執之秦覽返給之後一任之隨任

亦同文近代或不懸句只突

小點不待仰注兼字

參議任權中

裝束司辨多在養作介

少納言多兼紀伊權守

自餘例等皆具勘文五位已上兼國皆無尻付

皆書位諸道得業生入件勘文有尻付不任西

書兼字海道云云依不

能登國可去其織也

諸道得業生
文章明經明
法筆道之得
業生也其課
試及第以前
是得業生當
織也故以兼
國勘文兼任
外國三分但
不可任西海
道之據不可

離京都故云

宿官今年新叙爵外記史式部民部檢非違使等依巡可受領之輩待其巡之間所宿任權守若介等也

越中國文章得業多在北陸道山陰道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副文章得業生等類也

件勘文任畢後加大東申文返上之不挿成文

次又令殿上辨仰外記進轉任宿官勘文宿官勘文置硯北轉

任勘文置硯前辨持叅執筆不奏聞但以詞奏任之

先宿官今年叙位依本所勞給爵之者也件勘文等不懸句或有挿加成文之人云云

藏人

式部

民部以上任諸國權守

外記

史

檢非違使以上任諸國介

外記史多任西海道使者任坂東此只如内舍

人文章生等外國之心

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可任介近代不必然御

厨子所膳部同前史

出納兼國

自御所以申文被下多任近江掾

次令公卿舉顯官

外記 史 式部 丞 民部 丞 左右衛門 尉

以上申文等乍付短冊下給執筆見之畢如元
結之目第一大納言納言進取之次第見下至
叅議座選定一闕三四人申文返上至大納言
座更返下令叅議書一紙副選定申文返上
冊所選之外申文選舉
叅議留之押著懷中

書樣

不注

外記

有一院主典代申文不入
副上本官可舉達者可入之

惟宗

津守

佐伯

史 被舉吏者堪外記名
下注外記字他効之

酒人

坂合部

家原

式部

藤原

橘

大江

源

民部

平

高階

藤原

橘

左衛門尉

志申轉任入舉或副上之者乃
長不入舉只副上申文

平

藤原

三善

年月日

入件舉狀之人依本宮次第書之

其次第

省丞

察助

司正

臺忠

職進

察允

司佑

少錄

臺疏

職屬

察屬

司合史

判事准允

被舉者

外記

諸道成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

民部錄任例一兩有之

藏人所出納

季成

邦時

高季

經坊官出納之者多任

史

文章生任史往古以文章生一人必置外記史中若有其關則任之也但無本官者不可舉之由見

春玉抄無本官時或外國散位之文章生任之

式部錄

民部錄

勘解由主典

檢非違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關

諸道成業者

一上舉隨時

一院主典代不入舉出納不入舉

若有文章生闕時無本官外任散位者文章生初

夜外國終夜任史有其例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臈

公卿子孫二合為諸司助者

候殿上諸司助若三分

太業者居諸司者或自諸國椽任雅材資業實致隆兼等例又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

民部丞史子不任云云而仲俊被任如何

八省丞官諸司助不請官無

彈正忠一勘解由判官一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依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以上歷紀傳成業者有文章生

兵衛尉有年業者

前坊帶刀長不入舉副上之

同騎射第一手坊官除自時任之

本府道志檢非違使

馬先成功者他諸司又同

本府督請奏

天曆間此外入舉者

兵部丞 諸司四分三分堪儀式者

大藏丞 自無官不任

式部錄

民部錄 以上諸司二分中堪力者多依本司奏

近代不舉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

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

外記史式部民部等也

不讀申無屍付

件轉任或第二夜任之

次主上被仰云 此夜只助利

次大臣奏大間加封 如夜前

或表紙以端為典封之為不令混夜前封墨也

次結今夜成文等 有說

一者不解昨日結緒只以今夜成文入同符事畢

解昨日成文加今日成文更以他結之引墨如昨

日但今夜成文更頗加驗云云 此說為勝

六者不解昨日成文以別緒惣上結令引墨一者

六以紙疊續延昨日紙摺緩結隨任指加 實資公說

次獻大間成文如昨

次退下

故隆後卿曰第一夜漸被任諸司二分等云云凡

除自者自下及上歟

兼國勘文外記自外進之懸

不仕者替其姓其凡不仕替

不仕者替其姓其凡不仕替

第三夜

大臣以下參上作法已下緣大間作法已上並同

夜前今夜被叙者無定唯隨當任之也

諸宮內宮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名

院去年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名

其內親王其年給

院宮給不任司佑亦無任彈正忠例又不任式部

民部兵部大藏等丞

但大藏間

左近將監

不任往

臣子外他人無一度任例左近將監花園

監物

少監物正六位上名

父讓

政官外記史
是也出納諸
道得業生文
章生散位等
任之時無屍
付依為頭官
更章得業生
有屍付云云
延文二年秋
教家補兵部
丞屍付云前
文章得業生
執筆左大臣

京官五位以上等漸任之

政官

以出納無官之者被任之時無屍付依為頭官

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凡除自以諸道者多被任為吉云云及任受領諸卿

起座向陣書舉有作法

此間不待舉被任受領先下書

或每國名許畫之
後依申文書位
以

大間上懸紙書之先次第出關國

不廣界件
關見寄物

大和國守正五位下

尾張國守正五位下

上總國介從五位下

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主為木守也

備前國權守從四位下

多權守受領云云

任受領備前權守多受領云云凡國司有遙授兼任

受領等守為遙授則權守必受領也王稅式

云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並
京官者未得受用公廩若傳任官符未到之前處
分已畢有妨改帳者便加國儲民部式云凡遙授
國司不給公廩由並事九又云凡奉議及左右大
辨八省卿彈正尹選授國
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

得替合格

舊吏任中

志摩國氏奉
以高橋氏任

舊吏任中每年必任之

得替合格カクキヤク鎮西一以上如不每年亡國數代不濟

公文之間有勘濟人者不待巡被任六位受領者

先以六位舊吏勘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勘

濟舊吏時任之近代多用贖勞者可怪

志摩國依氏舉

陸奧國有不濟公文國司拜任之例

經重依撰人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任過一任後被任

大辭巡年受領之人追被任正度知房

新叙

藏人或有五位藏人任例師家

院或及三四所依本所舉被任之

式部丞

民部丞或以輔被任之

檢非違使或以任大夫尉被任之

外記

史以上或以五位外記史被任或有越本巡生之例

別功

並無虎付

受領申文表
書申文上近
代被記其入
二條開曰被
仰不知之由
云見下條

書終之後寫著於大間或不被下申文之時以下
書加_ラ成_レ文多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_ヲ挿_シ著_シ於_レ德中
源左府至受領每人被表_ス書_ニ故_ニ攝_レ政_ノ殿_ニ被_レ仰_ス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闕被任

衆議

藏人頭每度闕被任非衆議大辨_ト邊衛中將_ト有年
薦者_ヲ以下_ニ式部大輔_ト爲_シ侍讀者_ト五箇國舊吏政迹
叶_レ格式散位三位經年勞者_ト

納言

大辨左右大辨一
度被任例五箇國

宰相中將一
度除自二人以
上被任近有其例

檢非違使別當

無兼官人一_レ度二人任經季
資綱

無兼官人早任家賢
雅俊
能實

大納言

依公卿勞謂年
久者

近代依次被任又依恩有無

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自

近衛大將

除日被任時不設饗食云云

凡勅任者

納言以下 叅議以上 左右大辨 八省卿

東宮傳 彈正尹 太宰帥 六衛府督

至大間者無差別皆書入清書時用黃氏 太宰陸奧下介

以上雖載大間久不被任

出羽城介 先任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鎮守府將軍

公卿自陣參入進舉

先著本座起座經簀子數自御前間入右大臣取之先並置於座左見書執筆取集被奏同上但副笏進押笏進人渡執筆

奏受錄集
無或傳聞自
進之

之任畢後卷大間被奏入押管同上 獻覽畢返給

次結固成文結目引墨寄物同差成文

除自成文之外無他文開白被候里亭時內覽加封

大臣自取副大間於笏出殿上給清書上卿於殿

上披見之侍臣等在公卿後見之 宿老大臣召清書上卿於御前

給之犬納言執筆自取管出殿上

大臣退出大間之人不可同

叅議撤管文

故資仲卿副御簾進取之如納言他人不然自御

前間撤之

參議退出時辨撤之

清書上卿召外記令人管著陣行清書

若有追官者書入於清書今外記奉大間之時申其由

大或有書入大間之人不可然

今夜年月下注日

但雖事未畢思出之時書入之依恐忽忘之

大司自取院大間符或出頭上...

○執筆事

裝束 不必楚楚但下重不用舊繩足之故

揅笏 肥大之人伸左足而揅之

楚楚詩衣 裳楚楚注 楚楚鮮明貞

以上二條開白仰

大間 或先請外記付拈目而返之於御前帖之有使餘置後帖也如葉子妻重帖之讓不紙細寸故

師成卿曰四條大納言說懸紙一教許也亦代與為軸代事揅於大間

硯 不用唐硯

筆 不用冊管班竹等

以上外記持來闕官之時與之令人

紙機 破分在第三管申文之與若懸紙不用或本自揅著機中或有機繼之說依不可有二結目也

舊成文之中有此例習於誰人乎是幽遠之說也

房付事 依前例是風記也以略為先執筆

讀申事 不讀轉任名替等又不讀房付

入道殿御大 間房付事外 省略

推硯管以下事

無執政座時引硯管於右以其間為路雖不被候時有座者猶硯管以下

可推於左方

最初夜

奏闕官

奏院官御申文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頭官舉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受領舉

奏大間

每任一官有數事

取申文當左腋開見之

次當御前申之

蒙可許置申文

開寄物見可任官返置

又蒙可任某官之仰

執筆取舉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不然者紛失

取舉大間讀申置之

句申文合點於所任官任不望官注其官

加成文及三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刻加

突點於寄物返置

若為可取闕之官取闕於大間又注寄物闕

每任畢常執笏候常如有所思所任之失錯有無

也不知案內之人早速奉仕也云云

執柄小奉時
受領筆以灌
口所聚筆帳
懸紙書受
領案也

付大間封事中夜懸紙以與為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第仍以

非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受領下書用件懸紙

磨墨事除自薄墨叙位濃墨云云下度磨之

著座事下薦不丁度正座先跪於圓座外依氣色漸

依無必若時圓座動去歟請預申

二條大開白卷畢大間當板敷被突宇治大臣被

稱不知之由稱不知之由

受領申文上近代被記某人二條開白被

稱不知之由

親王巡給一親主 別巡給 別給皆有例
巡給者以下代後為一巡或男女親王有十人
者十年為一巡此說非也

召使兼國見式近代無知人或耕

公卿給不皆悉任之往年召任

凡院宮公卿申文必下勘畢後任之

大臣二合不必下勘之近代被勘

內給又准之

除目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為良故隆後卿傳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同上

召使兼國太
政大臣云云
九太政官并
左右辨官史
生召使兼傳
年一人除請
國王與召使
兵五畿內志
座中五座神
佐渡隱岐派
陪等十一國

非准后之親王巡給年任二介無任二介之例而近代之例可怪

改小任大 改推任正

父其讓 其不任替 付等虎付希有之事也

太辨於執柄前奉仕除自時礼略自大臣於御前奉

仕之時依共為臣下但能可尋之

齊光奉仕除自成文留家近代留攝政家

初入除自之者皆有虎付

但諸國掾目 人給 遷任時 猶有虎付

諸道得業生 先兼外國

文章生 外國後入除自猶有虎付

五位已上雖初入除自無虎付

無官出納任上官無虎付

實資大臣老後除自有受領虎付宇治大臣被付

瓜注執筆為恥

名替不奏任之

除自間臨時所召勘文 兼國不注國藏人等皆留御

所所所勞帳雖懸句不注國

寄物別返上由見故源右府抄然而猶可加成文

除日以塗墨書傍並無可書所之時書他所鈞之

了這上關白 藏人所等 帳施口所叙 弊儀也執等 句勘文不注 任所任了加 成東進御所 二說款

寄物近例
逐八規首

於御前召府
書上卿事
壽二十日
資公正又三
十一戶極殿
承安四正經
宗公

上卿讀令書
之西官云七
曾請大間有
可載書之類

親王公卿別
儀見西官抄
式部卿親
王大輔唱公
卿因叙位之
時

兼議以上兼
官非兼議二
位三位任次
將雖非兼官
同入或官別
紙云云

以此等為曆

除目清書事

執筆上卿取大間退出若宿老大臣於御前相尋納
言掙笏取笏成文等出殿上或公卿以下召外記於
小板敷下令持件笏次著議所若陣座春時兼議召
陣官人令置戰仰外記令進打塚用紙硯等有勅任
黃令兼議相分清書兼議進寄上或上卿讀令書之
別紙者先指夾竿大納言以下兼議已上左右太辨
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督彈正尹東宮傳太宰師上

勅任用黃紙但近衛大將諸
衛督依為武官書別黃紙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兼有南殿儀必可

親王兼國又黃紙書勅親王兼國黃紙常陸上對

兼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不書出羽但

出羽城介唯出羽介後給官符

齊官寮頭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四

位任中納言者書從三位後給位記

文官勅任一紙親王兼國一紙以上黃紙

公卿兼官兼國一紙氏官勅任

白紙往古用
白紙書紙等
所代只用紙
星紙也

勅任奏任事
見禮教令

以上任今夜任人書之。又令書下名。以非折壞之紙書之。各不
過四五人。恭讓文官四位。四人許。五位五人許。六
位二人。武官各二人許。雖復任者無同。上卿召外
記續大間。大間下名等留座。清書入筥。若若有進任者書入於
清書。但返大間之次。外記令申。執筆或白書入於大間為劣。先令外記內覽之。
或先申請不可有。丙覽由旅人申之。給外記。外記取筥立。議所時立。日
庭立小。付御所令藏人奏。上卿此間。居小板敷。返給後著本
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封字。近代引墨。不加懸紙
成文同入筥。令外記取進。執筆大臣第。若當日不行下名事者
召名中各卷籠別紙。下名等同引墨。給外記退出。

下名書樣雖後任人無同階人可載

四位源朝臣

源朝臣源朝臣

源朝臣源朝臣

大江朝臣大江朝臣

五位源朝臣

構朝臣構朝臣

高階朝臣高階朝臣

平朝臣平朝臣

六位

紀

中原

藤原

年月日 式兵共如此

勅 黃紙非折塚

太政官

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一人一度除自任兩官末官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二位源朝臣

叅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左木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奏出 民部省 个省卿雖任四
位猶入黃紙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兼

彈正臺

尹四品 親主 親主唱人異可注別紙
兼國同之或載下紙

東宮坊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上總國

太守四品 親主 常陸上野
又在太宰

大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勅

大宰府

左近衛府

大將正三位藤原朝臣

兼

右衛門府

督從三位藤原朝臣

兼

左兵衛府

督從三位源朝臣

奏任清書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公卿兼官兼國用
別紙白紙抄取

中官職

木夫從三位藤原朝臣

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

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

兼

出羽書位所時自加之

太宰府

大貳從三位藤原朝臣

有權帥時
不在大貳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武官折擲別紙白紙若可如此數可尋先例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太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臣

至侍從者書位所時自加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兼

左冬太史正六位上船宿祿

中務省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

少內記正六位上橋朝臣

木工寮

權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

東宮

學士正五位下大江朝臣

東宮坊

推亮從四位下源朝臣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兼

太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

推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

執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

大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

左衛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真人

年月日

○除白下名

除白下名，往代天皇出御，南殿有召唱之儀，中古以來於官廳，若外記廳

行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著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

清書，上不行下名，退出他上參入行時例也

若有追任者，令參議書別紙可奏歟

仰外記令召二省

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所南召之。二省列立，延政門東云內記所

在延政門外北掖

式部兵部丞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

去門，長柱八許尺以西爲

本柱

上卿北面宣云式乃省丞稱唯進著膝突上卿右手

取文，上三寸許，右臂立微微給之，在給下名立本所

次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丞退歸間式部丞立

前退出以上雖入夜不問云云

二省出陣外畢，後上卿召外記給召名管次率參議

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外記路間取管立

入官東門著靴，次策著廳座如例

外記捧管入自西北戶參進取召名置案上取空

召名勅符
通文官一通
武官一通奏
任三通文官
一通武官
通奏任別紙
三通公卿兼
官兼閣一通

公卿武官
官一此此外
從古親王勅
任二通式部
卿強正尹之
類一通三國
太中一通
大朝火乃官
謂辨官也

舊退出官人自西北入參並東召參置案上京空

此間少納言辨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

上脚召召使音稱唯參入就版西宮抄立西廳和

仰云大朝火乃官乃省兵乃省尔名簿給令候

多留人登將參來登宣或說式乃省兵乃省召

辨率二省輔以下參入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辨

少納言間一人不具之例外記史加丞立版畢上脚

召須五位先同音稱唯六位次同

次各參上著座如例五位昇自南面階六位昇自西

北面階省掌取版立後外記史加丞日著西東

更自辨是
階之謂上脚
取召在朝分
持之

上脚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

座別紙黃紙
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與兩輔共起座

稱唯而居式部輔召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

置與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稱唯丞云驗乃

木置省掌稱唯置驗木立本所

次召錄名給召名若有書黃紙者召丞

次兵部輔召錄名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輔仰日召

次兵部輔又仰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式部錄起座召之南殿儀二省

人只二省，歸披
召名而盟之耳

大著廳上卿以上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稱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之

近例吏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自於外記給之大略同之
但上卿以下著靴
異尋常政儀又辨

先立外記門北
遍東上南面

召使召後率二省而入同間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參議書下名時有追任者有二說一者上

卿令參議書入於清書令外記返上大間之次令申

某官被加任之由為勝六者上卿曰書入於大間亦

令參議書後返大間次申某由

三 秋除自 攝政時儀

藏人 五位帶辨
者為先 來陣 著膝
突 傳攝政命 其詞曰有障不
罷著陣人人此

方大臣召外記仰云菅文候外記三人取硯管一合

菅文二合列立小庭公卿著直庐

攝政 橫座 大臣 與座 納言以下 對座

辨取菅文 雖昇殿人
尚摺笏

入自攝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二度置之於攝

政座與執筆圓座之間 以為與方
為上 膝行退於長押上

援笏不揖而退

攝政召太辨其詞左太辨此方尔

大辨微音稱唯揖起座經落板敷進入自攝政座

次間於圓座邊膝行著圓座揖欲居圓座間懸手圓座

攝政仰云早又

大辨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見第一筥文書

移之於第二筥唯留開官帳二卷取舉第一筥推下硯筥

於其跡以筥文置硯跡更開見闕官帳如本置之

推下硯筥以下於左方為路料也措笏取闕官筥膝行

置於攝政前頗退猶未到本座援笏候

攝政見畢返給

大辨措笏故實忽押之今案卷返畢給間可押扱給之退候本座援

務置之引硯匣於本所以闕官匣置本所不返入初取移

文端務候

攝政仰云早又

大辨置笏取大間在懸取懸紙紐卷置硯筥中硯

下方次開大間也緣置座與方長二尺五六寸許緣

帖之與三牧許不緣畢堅卷為軸代於事有便之

其軸代便挿於大間帖目之中件大間以與為表

置之緣大間之間身向攝政方腰已上向真方緣之畢取笏候頗似候氣色

三省奏清家
說入調首中
家人二管同
立截也件奏
有截款

大能益民因
播兵若搜

已書不必
取事
任太部省奏
了及院官御
申文家說任
二必奏台
院官御申文
又他家說夫
部民部兵部
立次第依省
次第也家說

式也
次第依省
次第也家說

或進元官御
申文之後被
下之

攝政仰云早又

太辨置笏或說微音申可三省奏出近代先取式部

省奏在現筮或於左腋披見之申式乃省乃史生

某姓某丸登申隨御氣色置奏取寄物開見之見

國目畢卷寄物置前開大間書載之軍初一兩人

大間書書畢置筆於筆臺若性不取置次取舉大

間讀申之不讀虎付次省奏懸句如本入乏次寄

物著點所任之

太件三局史生九拔任播磨備前奏作讀岐等目

掠用者不可然

次太辨端笏申云院官乃御給乃名備取亦遣可許

之後太辨稱唯召曰某辨名被召者參進經簀子敷

候太辨後緣太辨仰云院官乃御申文取亦遣辨稱

唯退出次攝政下給申文等各有太辨置笏於左方

及給之置硯前選出可袖書申文置硯舊左方此間

民部兵部
史生等

次袖書於公卿給等

院宮未給可勤給不公卿未給同之

院宮各國督可勤合不公卿同之

院宮內官未給可勤給不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勅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 可勅二合年

次又召辨名下給件申文等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太辨取集之自此被申之所所可案取

之此間惣不被奉申文之所自此登被申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笏膝行置笏

奉之頗退取笏候大臣儀掉笏奉之至太辨

現之留懸紙暫置前東紙若不被留者臨若有任省

申文者書載之置筆於本筆基句申文入一笏奇物

著默讀申舉大間如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撻結之其儀取在

納言二合可勅二合年此
神書不寄
注可被給不
之由也

東紙若不被留者臨

置筆於本筆基

二首申文以手破取其與可撻繼之仍可撻之結申
文入一笏有後加申文之時可刺加之此間公卿給
等勅上亦可卷重未給置硯國替以上二東者人名
替道次第卷重之亦置於座右次第任之又可刺於
成文以上者置硯東

臨時內給當年內給院當年御給

陽明院去年御給

二條院寬治元年御給

停皇太后宮應德二年御給茨田成元改仁

停皇太后宮去年御給丹波掾右作長氏所任

無品內親主當年給

一品驍子內親主去年給

女御道子朝臣臨時申

女御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推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左大辨大江朝臣依魁去年五節舞姬二人合所任返

公定朝臣去年給丹波椽金氏任符所任

若有顯官舉者攝政傳大臣令下之仍太辨不預

其事若有會議者隨位階太辨定申之

文章生天德四年御訖藤勘生任

諸道得業生文章得業生

或加前字諸道內官舉房村不可有前字疑

是可有為諸道得業生之下注與可考他本

依課誅及第勘文任之件勞帳勘文等依任懸寫

問者生明經問者生 依勞帳勘之

諸道舉明法舉 或加前字

三省

治曆四式能登 民因備 治安二民河內

長元七式大和 兵伯耆 萬壽元式大和 民伯耆

長元八

式大和
兵山城

民備後

任畢若有二夜者卷大間加懸紙以紙攤如成結中
 加封加入於一管揀笏進之亦推下硯管如前未定
 申文等同加入之一管有兩三申文其中成者入成
 文束不成者入外記管下之誤文亦入外記管其外
 殘文若有真之者可返上也不入於成文管也開官寄
 物在元入硯管次起座退下竟夜置笏卷大間無懸
 結成文共入管不任申文共入外記管次押下硯管
 以下次揀笏取大間管膝行奉之授笏退候攝政見
 畢後留前給次退下

三 臨時除白

畫御座如官奏時

以畫御帳南北几帳立第二三間母屋際在東故

日四季御屏風東面仍御几帳在西云然而

先例如此事若然者帽額又可懸西歟可惟之

第五間御几帳三尺押直之又閑夜御所南戶南

扉承香殿人被候時有垂額間庇御簾之論云然而

不可然御硯管引上於御座上令在簡際御硯入水

指墨圓座二枚敷廣庇一枚執筆座當御前一枚返

畫御座燈樓網

左位御掛
 東向之卷在
 簾屋兩旁
 二三間立几
 帳前第一間
 立四季御屏
 風第四第五
 間不立几帳
 第五間几帳
 三尺押直之
 如墨圖抄類
 間即第五間
 也御筆手
 於人以几帳
 五居立東福
 在西四季御
 屏風以東為

申文撰定積御硯蓋仰置之

出御 御直衣

執柄著 大臣參一著座其路入自殿上九。經年止。行

事障子。並簀字敷等。入御座間著圓座。今

以頭藏人召大臣 陳詞曰關白御消息此方令參給

大臣參上著座昇自第五間南著御前圓座先居下

方漸進次依御氣色召男共 五位藏人候簀字大臣

云硯續紙五位藏人持參仰管入之

大臣亦給申文其外以詞被仰有勅任者時被行也

傳關白給之

大臣開見申文置前

仰云早 大臣卷紙摺墨 又紙在手內不垂初方

每任一人讀申句申文 無尻付

申兩官注墨於其官任所望官者注其由

及三通以紙摺結之 破申文與用之

最初有書太政官謹奏之說 入道殿訖書年月日

遍見撤管中雜具太間膝行奏之 持管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 墨引訖召清書上卿給也或自

執管出殿上給外記 太政官謹奏大入道殿念書給

講道理者不可書事也以失錯為家說者也。玉御門右府或時書之或不書云其書樣如清書但有尻付

結固成文。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可取。故也。持筭。檄。硯。管。中。雜具等。入。件。貨。奏。之。天。覽。返。給。如。元。盛。硯。筆。等。取。副。除。自。於。苑。出。殿。上。

○臨時除自 臨時除自於陣清書之儀也

召上卿一人行之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先下給申

文令諸卿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奏上奏之以

頭藏人下給相定被任畢退下召拍塚令奏議清書

令持外記奏上付藏人奏聞或宿德大臣若有勞即

下給三省其儀二省候由外記三度申之欲召先問

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

奏近邊所申云雖無所據已為故實或申候由之後

猶二度申云非

未計給任給
意也臨時除
目召名必上
卿於陣下給
三省也仍仰
外記令封除
目上卿行
於封目上卿
可傳給

其第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著

靴參入列立小庭雨儀立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

之後仰云未計給君直物之次有召物豫示外記先

給召名仰可召由者仰後給置物召丞二人各給之

封直物令外記後日召給近例雖一人奏如給宣旨

相重給之三省不參先三省不必相具也

之儀加給他宜肯無妨其儀丞不著靴直進膝突給

給之直物無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歟

而猶度度申外記等所申也可尋

四 定受領功課事功課定課當作過字叙位除目時有此事代初御前初度之時

不定之文。依懼有過事故也。勘公文之輩有歎之時。除自每夜有之。西宮記竟曰云云。仰詞云云。受領文書哉候。不云受領文書尋召也。切燈臺藏人三人取打敷燈臺油杯。經大納言座上立。參議座前。

除目叙位議間。大臣奉仰仰大納言。令召受領功課文書。大納言召殿上辨仰之。殿上辨二人。以硯並筥置參議座。指入之。又仰藏人令立切燈臺於參議座前。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國參議申其國國。次相議令讀或依人次第。或依道次第。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下人讀不與多。下人用木辨。

不與狀勘解由大勘文是也。讀樣有故實。

下人見合合不申文。或有納言見合。例納言見合。例。承承六年十一月四日。除自中納言經任。卿見合文書之。下人書定文不與狀事。謂勘解由大勘文也。欲讀證帳而申多。下也。此狀所載留國官物等也。後司勘文取前。司披陣之詞右載之。

不與狀問事。每下條讀畢請益於上卿。欲讀證帳亦請益於上卿。本類條。本類國司貯積之物名也。正稅公廨雜稻出之。稻切穗謂之類。出舉十束。稻加利。稻三束。春時出舉。秋收納之。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類數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數可同也。若當任數多者。上卿問曰有當任加舉歟。

合不申文。勘解由並主計主稅之文也。謂之合不申文。參議下人以主計主稅勘文見合。件合不申文也。

九章六件條。先注式數次。注例減有次。覽舉。

卷三十四
新納新委不
動國康保元
年官符天長
實符以正統
遺為不動

不動條 加舉、以諸社諸寺修理料混正稅出舉也

新委、委者委積之意不動穀有古委新委之二色不動倉穀若干石也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動數可

增於前司任數也依有新委不動數也但不置新

委不動之國十箇國 而、初代九箇國

糶條 糶條不動倉之糶也交替式云糶與讀畢後問

用殘之有無

格率分條 格率分北山抄云有舊交替夕之國以公

年官符天長官符入格故謂格率分率分者分數也

讀畢問曰數如何是當任所遺之數可減於前司

任數也依有當任之辨填也 削公廨十分之一填

乏也

神社條

讀畢後問曰數如何是以當任新造之數見分於

前司無實之數以當國修造之數見合於前司破

損之數也 十分之二三可新造若修造也

佛寺條 十分之二三長保四年宣旨云十分之二三加修理可開柚賞云云

讀畢後問曰如何

同上

大垣條 近代不讀之

大垣大內大垣造築之法充諸國也

調庸布帛之類依主計勘文注之原調使所付調庸新物依數進納已畢預件返也

雜米年料米也依主計勘文注之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諸司諸院官是也

齋院楔祭料有勘文勘解由勘文

次書定文人申請定文請益於上卿上卿令注調庸稅帳等合格字率分無齋院楔祭料無未勘解由勘

文無等字定文見合泰儀取二丁寮便大勘文讀上等字使下人泰儀書定文也書了兼上卿之命

其人某國某人某國五位名四位加朝臣字某國不加國字合格交曆式云凡諸國官長不受任中調庸惣返抄者返却解由其任終年者後用辨濟云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合格前司任終丁年一當任二年一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之

々々々々已當任交替式云凡諸國受領官不受由此二字不及上卿與奪注加之前司卒去國加前司任終丁年濟五箇年故不注已當任之字也勘濟稅帳何箇年合格稅帳其國年年所濟之帳也依主稅勘文注之

前司任終丁年一當任三年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斛官符

新委一若干斛假令年別官符百斛四箇年四百石也若干斛之處可注四百石也有別功又注加之無欠率分公事物也依官破立勘文注之或抄也云調庸雜物寸分之二每年別納充無止公用

齋院楔祭料無未進

今入帥本
北山抄

勘解由勘文

無過

年月日

上卿見畢起座付大臣

定受領功課事

人名 國名

請調庸物惣返抄四箇年

合格陸奧出封西海道五箇年重在延任者隨其年限可

孫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當任三年

某合格字或付或不付兩說也延喜十年格後之符也故以不付為勝說云云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官符前司任終年返抄令後司請之前司任終一年而喜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官符後舊令

雜米惣返抄
寬平九年又
往當當時也
不加前司任
終

當之請也。但越前加賀兩國依承平三年官符加庸。往。前。司。任。終。年。請。之。中。件。難。依。風。曹。年。加。前。司。任。終。一。年。之。時。不。注。已。當。任。三。字。也。萬。壽。四。年。八。月。官。符。前。司。卒。去。國。前。司。任。終。年。可。以。加。也。

某年年已當任越前加賀如調庸

勘濟稅帳四箇年

合格

若有如填進無直交易之事此間可注歟。依載王

計察勘文也有舊帳國八年為合格前司任終一

年 某年勘舊帳者注其任某年

當任三年 某年

封祖抄四箇年

同若稅帳年限不同又注年限式國無之封祖抄有封戶之國勘之

新禾不動穀若干斛 不注少數只加餘字

無置交易以
正稅之利交
易給布之類
進納之而正
稅無實利稻
減少之國中
請免除也但
式國國雖無
直猶填進交
易物也
有舊帳國八
年西宮云八

年四年注合格過件等年及不滿年限者不注合格今案勘濟過八年若任中辭退移他官不滿年限者不注合格但重任八年是合格延任六年非合格

新委不勸每年委納之由付帳言上但任終年之帳未到

年別若干斛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斛

若干斛別功云近例任終年料不越付勘畢帳仍

主稅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解由使申文知

委細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申文雖載惣數注

任終年料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時削其

注也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季分無欠陸與出羽西海道無季分勘文

齊院楔奈料無未進式國無之又依宜召具司司勘文云

勘解由勘文無超米濃依不申不與狀無之

依宜貞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叙位除自之間勘所濟功

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勘上

卿下辨官令二寮並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初

人奏聞之經叡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

寮及勘解由使勘錄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

前進官並藏人所謂之大若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

之議如之後大臣奏可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

功過考課令義解云職事修理為功公務廢闕為過加階吏途積南云一個國從上五位三箇國正下四箇國四位五箇國從上七箇國任參議也而近代成別功

趨前加期米
依風雪中
難運上故加
任終年也
至稅大勘文

納言納言仰辨令奉調度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
等舊例如之而近代以參議一人見案所司勘文等

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察大勘文太宰府開無二寮

申文只續勘見合申文勘文件大勘文勘文並前任功

解由勘文司若不動公文者雖越任勘申勘畢時例主稅如之

但勘解由勘文不然越任者前前司勘畢例也

若無其誤注出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

下年當任三年是為合格式有不置任終年濟米之

國若中絕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勘之新米者不置任

終年當勘濟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

司率去國或雖勘彼任終年至干我任終年亦必勘

耳於宣前勘次以主稅察勘文注勘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稅

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二年若未勘舊帳之國加彼

帳四年勘八箇年為合格若不動為過耳但過之多

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他可勉之封租抄同調庸

次注新委不動數官符別取明其

若有別功注付此次申文多雖載別上其

欠並少數填納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

物等更不注之謂之格率介

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至已分差可

填當任欠負未如此雜事能案讀若有事疑

納不可填舊欠申上其由隨僉儀次見率介勘文注無欠之

史生已上共
作差法各可
填已分弘仁
三年官符
格率介與已
分差者舊欠
當任欠之差
別也
率介勘文事
櫻祭科勘文
事

由次見齋院櫻祭料勘文注無未進之由從

二年至後司書畢先讀請上卿益注合格等

初拜年濟之

勘解由勘文
不預放還交
登式云九一
金藏及文案
孔目官人交
代之月並相
分付然後放
還云
任用實錄狀
任用分付帳
與實錄帳也
吏治指南云
不與狀者
勘發無實之
狀實錄帳
者有實無
實相並勘
錄之狀也

復不待前由
與不身去他
國不身不與
一解由狀科
公事總覽之
詳
本類者國司
貯積之想第
也正稱公解
雜物出舉等
也
刻本謂之稻
切穂謂之類
皆束之稻也
加舉者以諸
社諸寺修理
料加官物出
舉也
無符立用條
件條以不動
數等立用色
色用途之時
所注也

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前狀
先云多計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
久良戶ト
云云此說太卑為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
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意為知留國官物欠剩也
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與分付後司之數定之
一條讀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等申其趣議定後
讀次條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道避不署
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類條物
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舉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
新委並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

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填
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
致官物窄籠者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
稅不動條
條可勘載動用條依為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條
又載無符立用條為知用途之所據也若載不可
載條更不讀之長保已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條
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無實有修理者減破損
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無實破指雖是一屋
猶可為過官符云國分寺等可修造十分之二三
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准寺與凡受領見

地子條有地
子田園園所
載之帳也

神社佛寺事

功過事

里倉員雜名
正稅公廩稻
之類不納本
倉納百姓私
倉謂之里倉
負名借主之
名也

二合精代有

二儀一謂鹿

惡之米一斛

春成八斗所

謂糶米也和

名三三三三

三子云

一謂一石春

二合精代有

也此條時後

義也延喜九

七廿六宜首

謂國用進白

米代以墨進

式國加精代

或不加今加

二合精代勘

納延長九二

一合云

無直交易易

事無事交易

正稅本無實

利又減少雖
無其直填進
本色交易物
也

物得替之時致其欠失或以里倉員名分付後司

用不可用物不填物違背格式濟事之類可為過

也不勘發前任雜急放還之吏又可為過但相代

填補者非殊過耳糶代度米者新司稱無實前司

陳有實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為有實終於新司

勘狀者為無實其受領有實稱分付物及稟芥

付無實皆為無實前司為過後司填之若不填者

後司又為過依河待本任畢放還也其以私物舉

填減省正稅本類並千町以上開發可為大功依

萬代不朽也填無直交易又如之後司不填者不

可成公文官又不可許上仍雖填不為功不填者

可為過新委不動為次功指納倉進鈎匙非有開

用符不用之已為重色後司不委者不為過但依

可劣於前司猶委之仍前司別功皆注所司勘文

而近代不注之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方

不為重功多是以過用物勞成公文也填定舉內

無實本類不敢為切依無公益也填當任交替欠

又不為功放還前司之吏依不可不填也勘多年

公文者雖非無勘又非殊功不勘之不可勘後年

帳但至于稅帳不申勘出勘之可為功也格云辨

交替天正格
利及老老動
用之類也格
季分同事也
舊亦替天事
本領事
當任交替欠
事
務帳事
勘出前可率
去國前可立
用無合文時
申請轉置勘
出後任公文
也

預除抄云勘
出者前可率
去國所申請
也其外常陸
伊豫兩國申
請之謂之生
勘也

帳注可填物
數返國司也
無填物者給
返抄也正稅
返却帳以察
解加省押署
自體二六格
返却帳者抄
稅帳中注代
欠負者當任
欠失悉辨濟
之由可知也

濟填納取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算倫可加褒賞
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抄受返却帳也
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爲大功也。不得格
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爲殊功云。雖不申勘
出猶不取格意况申勘出勘濟者爲何功乎。隨定
畢句勘文外題僉議畢預議人入次第見之至上
卿所若有事疑問之相定畢奉大臣事訖調度文
書下給外記舊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
近代返給於官非無便宜。其除自等隨
可如公文官又云云

○直物

直物除自之時所給於二省之召名中有
朱錯者大臣著陣令參議改直件召名也
往古每年除自訖一日中行之。中古以來
每年不抄行之其時召出年年召名而悉
改之其朱錯者外記作直物勘文奏上之
此次或付行小除日叙位女官除自等隨
時不
是也

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於外記外記
作儲直物文大臣令藏人奏以其日直物可候田仰
外記令催諸卿告陣當白大臣著陣令藏人著殿上
辨奏直物候由次仰外記令進勘文入告大臣見勘
文能案見之後定由宿老大臣乍居陣令藏
人奏之返給後復座仰外記令進硯並召名等外記

進之於參議座大臣曰參議大辨若無者參議進候
大臣給直物勘文管入參議給之復座次見勘文改正
當年召名等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公卿給申文
等大臣給之又曰參議參議進給申文等復座次置
比申文等於座右

當年名替依國次第

舊年名替依除自年月次第卷重之

次件年付注出一紙召外記令進件召名又下絡未
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申合否任符返上次依名
替申文等者先改正當年召名懸句次以外記所返

上之未給國替等申文北置如初次座右設紙摺一
所後給之

成文一東已上隨任否
不成文一東各刻加之

件申文一字有誤不任之

外記進年年召名等又令進關官抄次任未給國替
等申文隨亦句申文加於束次若有小除自者自御
所被下申文等若有不進申文任官之者上卿令藏
人書風記大臣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復座次參議
令外記進折塚紙次第書之書畢入文等於管勘文
成文除自等也參議進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爲一

召名替等並
當年召名等
也除自今日
被付行之除
目也

西名此召名
上六今日小
除目之召名
也直物舊年
直物召名也

傳任院官以
下至公卿給
名替若名國
替也傳其人
之任國之故
也

給式部二合
傳任皆文官
也故給式部
不給兵部也

東入硯管大臣見畢留勘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今
度除目等進御所令奏之返給復陳座大臣曰參議
進居大 大臣仰參議令放舊年召名
臣前

參議下候大臣前放之有夾竿杖杖所放出也即
展當年召名以所放出之枚枚置其上合卷入管
取所放遺之召名等復座

次大臣召外記問曰二省候哉外記申候之由大臣
宣召次外記又申二省候由度最後度大臣仰可召
之由後二省著靴立小庭大臣先召式省給召名次
兵省給之次二省復列後大臣仰曰萬計給二省退

出次又召式部兵部召之給直物此座亟著淺
次召外記撤管

直物

大臣奉仕當年除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外記

件二合停任勘文大臣家司中知故實者所作也攝
政時太辨奉仕除自攝政家司作公卿給被奉一木
臣大臣召外記給件公卿給合令作儲
勘文行之件二合停任又給式部云云

二省以召名返上外記外記勘失錯等作儲勘文大

臣令藏人奏以來其日直物可候由除自以後一月

或說不可奏件由但直令奏勘文為吉云云清慎
公口傳曰外記勘申誤失上卿奏聞改之必不待
殿上仰云而九條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一日記
日右大將先不奏事由只蒙殿仰被行之後奏聞

頗違先例云云

仰外記令催公卿告可有陳定由大辨必可參由仰云

當日大臣著陣令藏人若殿上辨奏直物候由次仰

外記令進勘文外記或此次申諸家申文等候由大仰云三四牧許進之云近代無此

事諸家申文皆付藏人之故也

外記進勘文入管或外記加入當年召名及諸家申文等云近代不然大臣見畢

進御所奏四條記曰能見案畢後奏之云或記曰宿老大臣在陳座令奏云延喜四年左大臣

令參議管根奏直物云近代不見此例返給復座大臣目參議大辨若無者他

參議亦得三條殿抄云非參議大辨奉仕直物云云可尋之參議進候雖下臈參議奉仕此

役之人著南一座上臈參議等起座同階者大臣給

不論上下臈著大辨下云近代例雖同階皆起

直物勘文入管參議抽笏給之復本座拔笏依氣色先

見直物於管中見之不取出次見申文是被加下申文之時事歟

近代不然依氣色參議令官人召外記外記進跪參議座

後下參議仰入直物年年召名並硯可進田雖舊年

勘文者可令進又陳定時上脚先召官人硯之次有

直物者便用其硯更不召外記硯只仰可進來筆由

外記置硯管件管入續飯樽板小並召名等於參議

座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也不可續合由內內可示

進之者返給為二卷可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參議

取召名入管外記入管進時件管可返給依不可有

夾字長三寸以竹作之以絲結之或以紙紙珍結之兩說也

合晉國晉申
文等始自今
年初任撰出
以在五年中
過此年限者
可為難書也
紙備已了
及一兩年更
不獻請之
故也

等先取刀削之若摩穿所有以次置刀執筆書之次

刺夾筆置之次懸句於勘文至公卿給者輒不改直

卿請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申文不結無短冊藏

短冊給之於小板數捨之持來也大臣給之日參議參議進給之復

座如前非幾仍以御名替除書時被進也若又有任

符返上申文者其任符國替未給以上院給公參議

先置名替申文於座右以文是向南始自當年申文

出羽太宰諸國等以五年為年限仍至于當年猶任

限內也依申請可替也除件國國之外可比置四年

按除自時雖經數十年本官有關者猶依申請替也

恩也廣也而西抄直物時經五年由仍不許以往可

尋或說四條記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

目年月次卷重之又一度除自有二人以上者國次

年雖出於一紙可改正年也多時可次召外記給書

出仰件年年召名可進由若可改正年年欠又不給

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勘申合否但任符返

更不可下給若國替申文望諸國掾若且者此間可

召召名若有所望國者召關官抄後見彼國關否後

可召召名除目時大臣端書下也名替國替可勘合

否未給可勘給否直物之時參議不端書抄可尋

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近例只參議座下召外記

合袖書云次先依名替申文等改正當年召名懸句

見四條記

申文次設紙摺二

文及

三

通

時

可

二通可成文一東不成文一東以上隨改否各刺之

字有誤不可任。折文上方次依直物勘文改正當年

公卿給等畢若國替中有當年申文者此間外記進

年年召名等於參議座舊年召名等每次仰外記令

進闕官抄國替並未給等相叶由外記申上其後召

者臨期次置比未給國替申文於座左國替未給

人次第卷重之依上薦申國下薦不可任次改正召

拔不叶並有誤申文又刺於不成文東

名削除刺夾筆儀准上名替之外皆申請上卿可任

今夜除目然而猶隨又句申文若任非所望國並又

削舊年召名等可注付今夜拜任官於申文袖其上合點右申二

簡國者今夜所任官可合點申文句畢後更不依人

次第依國次第卷重次召折堞紙次第寫書

置猶或比在南頭命先書草云云連代不然若此間若有小除日者以藏

有小除日者一度可書之人披下申文等又藏人聊注風記奉乏是殿大臣給

參議參議給之復座次召折堞紙於外記次第書之

件折堞紙仰外記四五枚許可令續設任

其書樣不注扉付云云一箇度除目大間外無虎付

可書於除目若若有可轉任之官者仰外記令書進之後

於御前令書之持歸陳時給公卿給等之後令書加

百物總中
右抄云折堞
紙者可藏於
除日者之時
可召數是未
給國替之類

勅任參議已上左右太辨八省卿彈正尹
太宰帥東官傳並親王任大中等也想也
六衛府督兵部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

左大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民部省

卿正二位藤原朝臣

東宮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公卿兼官兼國依唱人異別紙書之他用折據又或官有三位以上在中少將者又可書

太政官謹奏

中官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

近江國

權守從二位藤原朝臣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橘朝臣

奏任

文備後鑒

注曰召上卿於御前要官任畢後公卿

但至參議猶載草加

事畢入文等於筥

直物勘文如本卷懸紙當年召名

由見清慎公口傳成文結中引墨云可尋件引墨之說或記云留參儀許後奉大臣云不可然按今夜除

也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為一束入視筥

臨時問外記令

書出之文書等參議可押者懷中抄西宮本抄云留件文於陳座云云

大臣見畢留勘

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除目等

外記參上奏聞返

給復本座即參議

進居大臣前

令放舊年召名等參議乍

猴太臣前放之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竿枚枚所放也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

出之舊年除自枚枚等卷合入筥置太臣前當年除目不放其籤右年除目若當與枚者可放枚其籤卷

無當年一方

召名一省可

參議

籠於餘枚

取所放遺召名等取副於笏復座

無當年

可持歸

外記三度申

再儀二省立於軒廊東二間云

名各有古年件方召名

時不可放枚可尋之

初度大臣問外記申候由次度外記申次大臣一

召二省先給除目

逐泰小庭

次給直物

逐自砌

四條記云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天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私記

次參議返給硯筥等於外記成文勘文等同給外記

外記備後鑒之後後日返上大臣

依陳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於史歟

不成文放餘召名關官抄等入件筥

四條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給直物依
大臣命也此日令撤曾現寫後給直物云云式部依
由三度不申云云
依無除自按

直物第一大臣可奉仕也

或說以九條天曆十年正月記為證云云然而彼年記

猶行除且上卿可給直物由後日有定云云

行直物並除且後不給二省讓他上卿退出例

或人云任未給國晉之時關官抄可合點云云國晉

時可注付關官於同抄云云

件事可尋先例以除自時議所被陳按
經信卿云泰盡卿用此儀為人所笑

當年召名猶可放籤云云為輔文籠等說見佐理抄

江家次第卷第四終

天曆十年直
物決有除自
左太辨有相
為直物執筆
九條殿為上
卿可給二省
之由讓民部
卿云

天曆十年二
月十五日御
殿有相執筆
民部卿退出
云云

